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放射性药品暂存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28号法定代表人：杨广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6MA4QLHNN3J）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3月9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拟开展放射性药品的经营业务，拟租用湖南益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栋1层东北角现有的消防控制室及厕所新建一个放射性药品暂存库及配套辅助设施（以下简

称“暂存库”), 主要贮存含 C-14、P-32、Cr-51、Ga-67、Se-75、Sr-89、Sr-90、Y-90、Tc-99、In-111、Sn-113、I-124、I-125、I-125(粒子源)、I-131、I-131、Xe-133、Sm-153、Lu-177、Tl-201、Ra-223、Ac-225 等在内的共 22 种核素(包括同种核素不同形态)的放射性药物。放射性货包最大暂存量为 45 个, 每日最大储存量按 45 个核定, 根据核算, 项目放射性核素暂存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约为  $1.38E+8Bq$ ,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项目暂存库只涉及放射性核素货包的暂存, 不涉及拆包、分装及运输。放射性核素货包从供货方到暂存库的运输由供货方负责, 从暂存库到客户单位的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不负责放射性药品运输, 本次评价不包含销售和运输相关内容。根据湖南然一泛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放射性药品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15 号)), 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本项目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参照《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 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 的要求, 场所控制区内工作人员经常性停留的

场所及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mu\text{Sv/h}$ 。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将库房、不合格药品储存间及衰变池划分为控制区，暂存库周围及其临近区域划分为监督区，并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三) 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并妥善保管；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运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运输部分你单位应按照《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19) 及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四) 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五) 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六)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text{mSv/a}$  和  $5\text{mSv/a}$ 。

四、本放射性药品暂存库不再运行，应依法依规实施退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24日

##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